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鼎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鼎鈞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止持有毒品之禁令，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並未害及他人，犯罪手段尚屬和平，併考量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持有第二級毒品數量與持有期間，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毒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為第二級毒品大麻，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368

01 號鑑驗書可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行
03 之鑑驗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
04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
05 沒收銷燬之。

06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非違禁
07 物，且無從認定與本案被告持有犯行有關，自無從宣告沒
08 收，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3 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黃詩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大麻 | 2包 | 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大麻（總驗前淨重5.8204公克，總驗餘淨重5.6705公克，見核交卷第27至28頁） |
| 2 | iPhone 14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 1支 | 與本案無關 |
| 3 | 研磨器 | 1個 | 與本案無關 |
| 4 | 吸食器 | 3組 | 與本案無關 |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

09 113年度偵字第56582號

10 被 告 林鼎鈞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12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6 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鼎鈞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9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20 意，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透過飛機群組「DG商品心
21 得」，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D」之人聯繫，以新臺

01 幣9000元之代價，向該人購得重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
02 包。嗣於113年3月12日7時許，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
03 發之搜索票，至其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居所執行
04 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持有、剩餘之前揭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
05 （驗餘各淨重2.6321、3.0384公克《驗後總淨重5.6705公
06 克》）、研磨器1個、吸食器3組及i-Phone手機1支，而查獲
07 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
09 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鼎鈞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2 不諱，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368號
13 鑑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14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及毒品初步檢
15 驗報告在卷可稽，復有前揭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研磨器1
16 個、吸食器3組及i-Phone手機1支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前揭鑑驗書參
20 照）及研磨器1個、吸食器3組，請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及依刑法第3
22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
23 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24 告沒收之。另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雖供述其毒品來源係向
25 暱稱「D」之人購得，然被告並未提出該人之真實姓名、年
26 籍等資料供警方及本署追查，有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在卷可
27 稽，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28 刑，併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張桂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宋祖寧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